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蘇昭文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hao280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500189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50000A_115001899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現職人員經核准兼任或代理他機關(構)學校職務
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附則四領有兼職費者，得
否同時支給加班費、其加班費計支內涵及發給機關等疑義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月22日總處給字第
1154000129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1件。
- 二、查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(以下簡稱加班費支給辦法)
第2條、第4條、第7條及第8條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保障法
第3條及第102條所定人員，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
行職務時，其加班費之支給及補休假，依本辦法規定辦
理；公務人員之加班費支給基準為月支薪俸、專業加給2項
之總和，主管人員另加主管職務加給3項之總和，除以
240。另各機關加班費之支給，應有差勤紀錄或其他可資證
明之紀錄；借調及支援人員之加班費，應由本職機關支
給。但經協調後，得由借調機關或被支援機關支給。復查

115/01/26



11500003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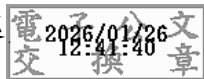
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6年6月2日86局給字第17239號函規定略以，因代理職務所生加班，加班費由代理機關支給。

三、考量現職人員兼任或代理他機關(構)學校職務，期間係擔負本職及兼任(代理)職務之職責，爰兼任或代理他機關(構)學校職務並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附則四支給兼職費者，如因兼任或代理之職務「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」，並符合前開加班費支給辦法規定者，得支給加班費。至其加班費計支內涵，係以本職之月支薪俸、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3項之總和，除以240為每小時支給標準。又加班費之發給，參照前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6年6月2日函之意旨及加班費支給辦法第8條但書規定，由兼任或代理機關發給，但經協調，得由本職機關支給。

四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5年9月9日85局給字第33044號書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歷次函釋與本案規定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

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